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7 日、8 日和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25），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澳洋”）粘胶短纤产业的相关资产。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先生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商议阶段，交易方案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